

Series of Humanistic Medicine and Health Management

人文医学与
卫生管理丛书

李 勇◎著

医学法律的伦理维度

 科学出版社

人文医学与卫生管理丛书

医学法律的伦理维度

李 勇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国内第一本系统从伦理学的视角来研究医学法律的学术著作,综合法理学、伦理学、医学法律和医学伦理学相关理论和研究,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基本方法,结合运用历史考察、比较分析、逻辑分析等方法,探讨和分析中西方医学法律的伦理来源和伦理基础、法制生命伦理学的原理和机制、中西方良法思想和医学良法的伦理标准、医学法律的伦理价值追求等基本理论,从医学法律的伦理性研究、医学法律的伦理规范和医学法律的伦理保障三重维度对医学法律的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过程中的伦理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研究,旨在初步为中国医学法律的伦理研究理论框架建构和医学良法之治提供一个基本的思路。

本书不仅适合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关注和从事医学法律和医学伦理的研究者和学生、广大在职医务人员阅读和研究,亦可供医学法律、医学伦理和人文医学等专业研究生教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学法律的伦理维度/李勇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4.7

(人文医学与卫生管理丛书)

ISBN 978-7-03-040793-1

I. 医… II. 李… III. 卫生法—法伦理学—研究—中国 IV.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113372 号

责任编辑: 杨小玲 董 林 / 责任校对: 郑金红

责任印制: 肖 兴 / 封面设计: 王 浩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三河市骏杰印刷厂印制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4年7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1000)

2014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1 1/2

字数: 217 000

定价: 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序

医学是以人的健康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生物医学和人文医学是构建当代医学的两大基本组成部分，两者的有机整合构成完整的医学体系。影响着人们的生理健康和疾病的状况及其转归的，不仅有生物因素、自然因素，还有人的心理世界、精神世界和世俗社会的各种因素。同时，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的合理规划，卫生政策的正确制定，医学研究和实践中所面临的伦理、法律和社会问题的处理，医学教育中医务人员和医学生的医学人文素质和能力的培养等重要问题，都需要生物医学和人文医学的协同合作。

人文医学是以医学人文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体系。在人文医学内涵结构中，包含着医学哲学、医学伦理学、卫生法学、医史学、医学社会学、医学逻辑学、医患沟通学等交叉学科。这些学科对于阐述医学的人文本质和医学人文精神、探索医学发展和进步的史迹和规律、研究卫生法规和医学伦理原则在医学实践中的运用、揭示医患沟通的技巧和方法等，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医学实践意义，而且具有显著的医学教育学价值。人文医学承担着传输医学人文知识、塑造医学人文品格、提升批判性思维和医学人文关怀能力、训练和提高医患沟通技能等职能，在医学高等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卫生事业管理研究是政府卫生决策的理论依据，涉及卫生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医院的管理与发展、卫生服务的质量与水平等与人民群众健康息息相关的问题，是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不可忽视的重要学术研究活动。

南京医科大学的人文医学和卫生管理学科发展走过了 80 年的发展历程，学校秉承医学与人文融通，教学与科研并重，基础与应用结合的办学理念，十分重视人文医学和卫生管理学科的建设和发展。医政学院的教师们，肩负着医学与人文融通的重任，在人文医学和卫生事业管理领域中教书育人、悉心科研。撰写并出版了《人文医学与卫生管理丛书》，内容涉及医学哲学、生命伦理学、卫生法学、医学创新思维、佛教医学、民国医学教育、社区卫生服务、医疗体系、卫生服务公平性等等内容，展现了南京医科大学悠久的文化积淀和历史传承。这套学术丛书，有的是国家或省部级科研课题的学术研究成果，有的是多年学术研究的积累和提升的成果，凝聚着医政学院教师们精益求精和勇于探索的学术追求。人文医

学和卫生管理研究是一项复杂的工程,《人文医学与卫生管理丛书》中还有些许问题值得商榷,还需要进行更加深入和细致的研究。但无论如何,这是一套值得一读的学术丛书。在这套丛书即将付梓之际,我欣然为之作序并向广大读者推荐。

南京医科大学党委书记、校长

陈 琪

2014年4月16日

前 言

在法律思想史中，法律和道德的关系一直是一个永恒的话题，不仅千百年来在法律界被广泛研究，而且一直作为伦理学研究的重要范畴备受关注，从而诞生了一个新的学科——法伦理学，从法学角度而言，法伦理学属于法理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从伦理学的角度而言，法伦理学属于应用伦理学研究的重要分支之一。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辅相成。”“要建立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协调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不仅明确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并重的地位，更重要的是强调了法律与道德的协调发展。习近平总书记 2013 年 2 月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他律和自律紧密结合起来，做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法治和德治的结合在医学领域典型表现为医学法律和医学伦理的结合研究，为了应对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医学技术的高速发展和各国医疗体制改革的调整所带来的难题、挑战和危机，医学法律和医学伦理宛如孪生兄弟般随着医学的进步而孕育和成长，医学伦理学在全球发展到生命伦理学的新阶段，医学法律则越来越得到社会的认同和关注，不仅在处理医疗纠纷和保护患者安全过程中，而且在应对和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器官移植技术、基因技术等高新生命科学技术中的难题和争议中起着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医学法律和医学伦理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两者缺一不可，是绝大多数学者、政府和医院管理者和民众的共识，只有医学法律和医学伦理有机结合，才能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目标。

与国内同类医学人文研究不同，本书中医学法律和医学伦理的结合研究不是仅仅从功能结构互补的层面来研究医学法律和医学伦理的结合，而是立足法律和道德的历史脉络和理论发展，综合法理学、伦理学、医学法律和医学伦理相关理论和研究，系统地从伦理学的视角来研究医学法律的学术著作，从医学人文学的视角来看，它既是邱仁宗先生所提出的“法制生命伦理学”研究，也是医学法律的法理学研究。因而，本书的研究不仅是依法治国的需要，更是以德治国的深化；

是实现中国传统伦理法向现代法治转变的重要环节，更是实现德法协调，共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构建和谐医疗秩序的桥梁。

本书共有八章，前四章着重于介绍和论证基础理论、逻辑起点、判断标准、目标和实现途径。第一章是全书的导论，从问题及意义的提出，到生命伦理学、法制生命伦理学和法伦理学理论的相关发展，从法律的伦理来源理论，进而阐述中西方医学法律的伦理基础。第二章阐述医学法律的三重伦理维度，首先从历史和现实上比较三种德法关系模式，分析传统宗法结构和西方法治主义德法关系模式的特点和不足，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德法关系模式，这是医学法律和医学伦理有机结合的逻辑起点；其次对法制生命伦理学的可能性进行论证，阐述医学法律和医学伦理有机结合的内涵和机制；最后具体提出在价值层面研究医学法律的伦理性、在规范层面研究医学法律的伦理规范、在结构功能层面研究医学法律的伦理保障三重伦理维度。第三章着重从中西方良法思想史来分析医学良法的伦理标准，首先从古代和中世纪西方学者的良法思想，发展到古典自然法学派的良法思想，进而讨论新自然法学派的良法思想及伦理标准；其次从我国古代、近代到现代学者的良法观及标准来讨论医学良法的伦理标准；最后通过考察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良法观和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的良法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来确立中西方各种医学良法伦理标准之“标准”，从而确立医学良法的判断标准和医学良法之治的伦理目标。第四章阐述医学法律的伦理价值追求，不仅从法律思想史的角度阐述医学法律“正义”、“秩序”和“效率”的伦理内涵及对医学法律制度的道德启示，并且分析医学法律“正义”、“秩序”和“效率”的关系，得出“秩序”是医学法律的基础性道德追求、“正义”是医学法律的最高道德追求和“效率”是医学法律的重要道德追求的原则，从而为后四章在实现途径上预设了伦理前提。

本书的后四章分别从医学法律的伦理性研究、医学法律的伦理规范和医学法律的伦理保障三重维度对医学法律的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过程中的伦理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第五章阐述医学法律立法的伦理分析，首先从医学法律立法权力、立法过程和立法结果的伦理合理性来论证医学法律立法的伦理正当性；其次分别对医学法律立法主体、医学法律立法者和参与医学法律立法者提出了伦理要求；最后提出和探讨医学法律立法的制度保障和生命伦理法律化及其限度的伦理问题。第六章阐述医学法律执法的伦理分析，首先从医学法律执法权力、执法过程和执法结果的伦理合理性来论证医学法律执法的伦理正当性；其次就医学法律执法者的道德风险、执法过程中如何处理法律标准和道德标准以及如何在组织中保持道德自主性提出了伦理要求；最后从医学法律执法的道德教育和制度保障两个方面提出伦理保障。第七章阐述医学法律司法的伦理分析，首先从医学法律司法权力、司法过程和司法结果的伦理合理性来论证医学法律司法的伦理正当性；

其次就医学法律司法者自由裁量权的道德风险、司法过程中如何合理运用法律标准和道德标准以及医学法律技术鉴定主体的责任提出伦理要求；最后分别从司法独立的制度保障和医学法律律师的伦理责任两个方面提出伦理保障。第八章阐述医学法律守法的伦理分析，首先从公民遵守医学法律的理论分歧、公民遵守医学法律的本质和法律义务上升为道德义务的条件来论证医学法律守法的伦理正当性；其次就医务人员和患者遵守医学法律提出伦理要求；最后分别从医学法律守法精神的培养和伦理环境建设提出伦理保障。

本书得以完成和出版，感谢南京医科大学和医政学院两级领导的关心和支持，感谢美国密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法学院卡尔·施耐德教授和耶鲁大学生命伦理中心主任斯蒂芬 R.莱瑟姆教授对本书部分章节内容提出的中肯建议，感谢南京大学的博士生导师郭广银教授和杨明教授，是她们引领我进入伦理学领域并给予我最大的关心和精神动力，最后特别感谢科学出版社编辑的帮助和支持，他们耐心细致和热情周到的工作始终伴随着本书的写作过程。

由于个人的精力和能力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与疏漏，在学术探索与创新过程中部分学术观点和内容显然不够成熟，敬请专家同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李 勇

2014 年 5 月于南京

目 录

第一章 医学法律的伦理维度导论	1
一、问题及其意义	1
(一) 从生命伦理学到法制生命伦理学	1
(二) 法伦理学和法制生命伦理学	2
(三) 研究的意义	3
二、法律的伦理来源	6
(一) 关于法律来源的各种学说及评价	6
(二) 关于法律来源的道德因素和历史事实	8
(三) 契约论与马克思主义的法律来源观	10
三、医学法律的伦理基础	13
(一) 西方医学法律的伦理基础	13
(二) 我国医学法律的伦理基础	16
第二章 医学法律的三重伦理维度	21
一、德法关系模式的现代性转换	21
(一) 传统宗法结构下的德法关系模式	21
(二) 西方法治主义下的德法关系模式	24
(三) 现代性转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 德法关系模式	28
二、法制生命伦理学的可能性	30
(一) 医学法律与生命伦理是否存在必然的联系	30
(二) 生命伦理能否对医学法律进行道德批判	33
(三) 为什么必须要对医学法律进行道德批判	35
三、医学法律的三重伦理维度的具体内容	37
(一) 医学法律的伦理性研究	37
(二) 医学法律的伦理规范	40

(三) 医学法律的伦理保障	42
第三章 医学良法的伦理标准	46
一、西方学者的良法思想及良法的伦理标准	46
(一) 古代和中世纪的良法观	47
(二) 古典自然法学派的良法观	50
(三) 现代新自然法学派的良法观	53
二、中国学者的良法思想及良法的伦理标准	54
(一) 古代儒法“义利”之争中的良法思想	55
(二) 近代“趋时救弊”的良法观	57
(三) 我国现代学者医学良法观的争论及出路	58
三、当代中国医学良法的伦理标准	59
(一)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良法观	60
(二)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的良法观	62
(三) 医学良法的伦理标准确立及“标准之标准”	65
第四章 医学法律的伦理价值追求	69
一、医学法律“正义”的伦理价值追求	69
(一) 西方“法律正义观”的历史演进	69
(二) 马克思主义的法律正义观	73
(三) 医学法律正义的分类及关系	74
二、医学法律“秩序”的伦理价值追求	77
(一) 西方“法律秩序观”的历史演进	77
(二) 中国传统的法律秩序观	79
(三) 马克思主义的法律秩序观和市场经济的中国医学法律秩序	80
三、医学法律“效率”的伦理价值追求	82
(一) 法律效率观的历史源流	82
(二) 马克思主义的法律效率观和效率对中国医学法律 制度的道德启示	85
(三) 医学法律的正义、秩序和效率的关系	87
第五章 医学法律立法的伦理分析	91
一、医学法律立法的伦理正当性	91
(一) 医学法律立法权力的伦理合理性	91
(二) 医学法律立法过程的伦理合理性——程序道德	94

(三) 医学法律立法结果的伦理合理性——实体道德	97
二、医学法律立法的伦理规范	99
(一) 医学法律立法主体的伦理立场	100
(二) 医学法律立法者的道德限度	102
(三) 参与医学法律立法者的伦理要求	103
三、医学法律立法的伦理保障	105
(一) 医学法律立法的制度保障	105
(二) 生命伦理法律化及其限度	109
第六章 医学法律执法的伦理分析	113
一、医学法律执法的伦理正当性	113
(一) 医学法律执法权力的伦理合理性	114
(二) 医学法律执法过程的程序道德	116
(三) 医学法律执法结果的实体道德	120
二、医学法律执法的伦理规范	122
(一) 医学法律执法者的道德风险及要求	122
(二) 医学法律执法的法律标准和道德标准	123
(三) 医学法律执法者在组织中的道德自主性	126
三、医学法律执法的伦理保障	128
(一) 医学法律执法的道德教育	128
(二) 医学法律执法的制度保障	130
第七章 医学法律司法的伦理分析	134
一、医学法律司法的伦理正当性	134
(一) 医学法律司法权力的伦理合理性	134
(二) 医学法律司法过程的程序道德	137
(三) 医学法律司法结果的实体道德	139
二、医学法律司法的伦理规范	141
(一) 医学法律司法自由裁量权的道德风险及要求	142
(二) 医学法律技术鉴定主体的伦理责任	144
(三) 医学法律司法的法律标准和道德标准	147
三、医学法律司法的伦理保障	149
(一) 司法独立的制度保障	149
(二) 医学法律律师的道德保障和伦理责任	150

第八章 医学法律守法的伦理分析 155

一、医学法律守法的伦理正当性	155
(一) 公民遵守医学法律的理论分歧	155
(二) 公民遵守医学法律的本质	158
(三) 公民遵守医学法律义务上升为道德义务的条件	160
二、医学法律守法的伦理规范	162
(一) 医务人员遵守医学法律的伦理责任	162
(二) 患者遵守医学法律的伦理责任	164
三、医学法律守法的伦理保障	168
(一) 医学法律的守法精神培养	168
(二) 医学法律守法的伦理环境建设	170

第一章 医学法律的伦理维度导论

一、问题及其意义

（一）从生命伦理学到法制生命伦理学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医学技术的高速发展，不仅改变了医学，促使医疗卫生事业的大繁荣，同时也面临着伴随医疗体系转变和技术发展所带来的大挑战和危机，集中体现为伦理难题和医学人文性精神危机。鉴于此，全球医学界都在进行探索和应对，直接促成以生命伦理学为核心的医学人文学科群的出现和发展，1970 年美国学者波特出版《生命伦理学——通往未来的桥梁》一书，标志着生命伦理学成为一门新兴的学科，传统医学伦理学向生命伦理学的转变。在 20 世纪 60 年代早期，生命伦理学甚至不是一个独立的学科，但是今天，生命伦理学已成为医疗和医学科学中确定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与此同时，伴随着全球因医务人员玩忽职守而引发的医疗纠纷和诉讼、以患者安全为核心的医疗安全危机、对高新生命科学技术伦理争议予以规范的要求等加速了全球医学法律体系的改革和完善。医学法律和生命伦理宛如孪生兄弟般随着医学的发展而孕育和成长，两者既有其血缘的一致性，亦有其学科的差异性。那么，为何一定要研究医学法律的伦理维度呢？医学法律和生命伦理各自发展岂不更佳？要回答此问题，我们先需要了解一下生命伦理学的研究领域。

邱仁宗先生认为，生命伦理学可分为五个探究领域：①理论生命伦理学，探究生命伦理学的思想、学术基础；②临床伦理学，探究在治疗护理患者时应采取的合乎道德的决策；③研究伦理学，探究如何在人体研究中保护受试者、保护患者的决策；④政策和法制生命伦理学，探究在解决上述范围内问题时应该制定的政策、条例、法规和法律；⑤文化生命伦理学，探究生命伦理学与历史、思想、文化和社会情境的联系。从此分类可知，医学法律的伦理维度实际上就是法制生命伦理学的应有之义，而法制生命伦理学的核心使命之一就是对医学法律进行道德批判，从而为医学法律立法提供伦理辩护，并为医学法律执法、司法和守法提供伦理依据和规范。

医学法律的伦理维度，是指医学法律本身的道德性及其理解，它包含三个层面：其一，在价值层面上，表现为道德对医学法律的批判。现有医学法律是否有

其内在的道德依据,或者说,它必定能得到某种道德证明的支持。其二,在规范层面上,表现为道德对医学法律的规范。如果我们确认医疗法律的道德正当性或合道德性,那么必然医学法律也必定有其道德评价标准和道德规范。其三,在结构功能层面上,表现为道德对医学法律的保障。尤其是生命伦理学和医学法律体系,在结构功能上存在互补,共同调整和规范医疗体系中的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关系及医学科学技术所带来的伦理和法律难题。

(二) 法伦理学和法制生命伦理学

从法律思想史来看,法律与道德的关系一直是一个永恒的话题,不仅千百年来在法律界争论不休,而且一直作为伦理学研究的重要范畴备受关注。法伦理学是由法学和伦理学两大学科相互交融、渗透而结合的产物。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从学科性质来说,就法学而言,属于法理学研究的重要内容。吕世伦、文正邦在其主编的《法哲学论》中概述狭义和广义法理学内容称:“广义则是指可以包括法哲学以及法伦理学、法社会学、法经济学等理论法学甚至某些基础性应用法学学科在内的一个学科群……”所以,在法学中,将法伦理学与法社会学、法经济学并列,其与自然法学派有着重要的理论渊源。就伦理学而言,法伦理学属于应用伦理学研究的重要分支之一。

长期以来,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法伦理学在我国更多是作为法学的一个子学科来进行研究,其着重点在于研究法律的价值追求中的道德价值如正义、自由等,很少作为应用伦理学分支来进行研究。偶有研究,也仅仅局限于道德与法律的功能互补、特征同异等层面,范围比较狭窄,影响了法伦理作为伦理学子学科的独立存在,近几年,随着法律学者及伦理学者的重视及沟通渠道的加强,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不仅引进了不少法律伦理学的英文专著,而且国内相关的专著也陆续出版。

与此同时,关于法制生命伦理学的研究发展严重滞后,尤其在国内外生命伦理学和卫生法学蓬勃发展的背景下,法制生命伦理学相关研究论文及专著的数量显得格格不入。其原因有三:其一,生命伦理学者一般很少精通医学法律知识和理论,有学科壁垒难以跨越。其二,法制生命伦理学作为应用伦理学的分支,需要依赖于医疗法律实践经验层面知识的支撑,伦理学者不易获得。其三,有种错误倾向认为:医学法律和医学伦理都是国家维护统治的重要手段,并且医学法律较之医德更具有强制力和威慑力,从而得出一个错误推论,认为不需要医学伦理来调节医疗领域中的人与人的关系,一切都由医学法律本身来调节。这实际上犯了“法律万能论”的错误,与“市场经济只需要法律而不需要道德”一样荒谬。在医学实践中,这种试图将医学伦理绝对排斥在医疗领域之外的错误倾向有一定的

市场。

实际上,在医学法律领域中存在着大量的道德活动的空间,诸如医学法律立法不公、医学法律执法不严、医学法律违法不究、医学法律监督无力等现象。与其认为仅仅是法律问题,不如认为是医学法律中深层次的道德问题,更不要说在医疗诉讼中司法腐败、法官受贿、滥用自由裁量权等现象。在一定意义上说,正是由于道德在医学法律领域中作用的存在,真正的法治社会才能够得以实现。因而,在中国致力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同时,在当前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我们必须大力加强当代中国法制生命伦理学研究。

(三) 研究的意义

“医学法律的伦理维度”研究作为当代中国法伦理学和法制生命伦理学研究的重要内容,无论对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都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1. “医学法律的伦理维度”研究不仅是依法治国的需要,更是以德治国的深化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我国的治国方略,其目的就是要实现法律的权威性,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然而,在中国目前法治进程中存在着一个难以解决的悖论:“一方面,法学家希望法律被人民信仰而具有神圣的权威,另一方面,法律既没有权威,也不被人民信仰。这一事实困扰着许多人,甚至使一些人失去了对法治的信心。”全民普法已近三十年,我国目前正处于医疗纠纷和医疗诉讼的高发期,依然有许多人不信法、不懂法、不守法,甚至出现知法犯法、执法犯法等现象,比如“医闹”现象的存在、针对医务人员的医疗暴力行为已经到了骇人听闻的地步、某些公安机关的行政不作为等,其中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出现了社会伦理与价值的紊乱。换一个角度,也就是失去道德支持的医学法律是很难发挥实效的。道德应该如何支持医疗法律?这恰恰是“医疗法律的伦理维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医学法律虽然重要,但也仅仅是维护社会和医疗秩序的最后一道屏障,其成效如何,往往有赖于社会道德认同的基础是否稳固,医学法律的内容是否反映大众的价值取向和道德追求?是否适应社会的需要?与大众意愿相去太远的医学法律,如果人们无法通过合法的途径和手段加以去除,就必然会付诸于非法手段乃至使用暴力。所以,我们不能仅仅将法律看做是国家意志的结果。“如果法律既非正义也非不正义,那么驱使我们去服从它们的力量,乃是它们的强制力量。我们要服从或违抗它们所作的决定,必须只基于权宜的考虑。”

依法治国实质上就是良法之治，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社会性质要求我们所奉行的“法”一定是“良法”。良法学说源于法理学中自然法学派理论，自然法学派理论一直认为法律的目的不仅在于使人服从，而且也在于帮助他们成为有道德的人。伴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对纳粹法律性质问题的讨论和反思，以新自然法学派为代表重新将伦理学理论引入法律领域进行讨论，从而引发了拉德布鲁赫的自然法思想，他认为，当法律违反正义已经达到不能忍受的程度时，它实际上就变成了“非法之法”，这种法律就不能要求人们服从。应该说，法理学中自然法学派的应然法和实然法二元分立、应然法对实然法进行批判的方法论研究对当代中国法制生命伦理学研究有着重要的启示，尤其表现在价值层面上，道德对医学法律进行批判，医学法律应服从道德评判和伦理价值指向。

“医学法律的伦理维度”研究并不局限于道德法律化研究，即生命伦理上升到医学法律的过程，而是以德治国的深化。正是在价值层面上道德对医学法律的批判，规范层面上道德对医学法律领域的调节，结构层面上道德对医学法律的保障过程中以德治国才能不断走向深化，从而在道德规范的“显性”和法律规范的“隐性”中追求和谐的秩序。

2. “医学法律的伦理维度”研究是实现中国传统伦理法向现代法治转变的重要环节

从语源学来看，中西法律有较大差异，《尔雅》曰：“法，常也。”“律，法也常也。”《唐律疏义·名例》：“法，亦律也。”在中国，法与律其含义大体上是相通的，法、律的主要内容是刑，刑罚是法、律的存在方式。法、律以刑罚作为后盾。由于自汉代以后，儒法合流，儒家经典常常被执法官当作判案的根据，“礼入于法”，礼的观念渗透到法典之中，此后，以“三纲”为核心的封建礼教便逐步成为指导封建立法、司法的基本原则，形成德法几乎不分的“伦理法”局面。

而在西方，法的词源开始便具有二元化色彩，将法分为正当、公平、正义和规则、法律。前者用 *jus* 表示，后者用 *lex* 表示。吕世伦先生在其《法哲学论》中认为 *jus* 表示一种抽象的、形而上的道德权利、正义；*lex* 表示一种具体的、明确的立法机关制定的规则，它本身与正义、权利无关。所以，中国的古代到近现代，没有道德与法律、法与法律相对立的纷争，而西方自罗马时期直到现代一直存在道德与法律、法与法律之分的争论。在一定意义上说，中国传统正是由于道德过分主导法律，甚至以德代法，束缚和扼杀了法律发展的空间，从而最终走向了人治。而西方法与法律的二元分立、应然法对实然法的批判、道德对法律的批判、法律的合法性研究等不断推进了西方法治的进程，最终形成了法治社会和西方法治关于正义、人权、秩序等的价值追求。

当前中国正致力于法治建设，如何处理德法关系？道德对医学法律能否发挥

作用？到底应发挥什么作用？通过什么途径发挥？等等问题，是中国法治进程中需要研究的重要课题。西方法治告诉我们离开道德谈法治并不能真正实现法治，而中国传统也告诉我们过分强调道德，实行泛道德主义只会导致人治。中国的法治与西方的法治有一定的差异，需立足于本国的传统和现实，因而“医学法律的伦理维度”研究在我国法治进程中意义重大，以医学法律研究为载体，从而促进我国向现代法治转变。

3. “医学法律的伦理维度”研究是实现德法协调，共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构建和谐医疗秩序的桥梁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辅相成。”“要建立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协调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不仅明确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并重的地位，更重要的是强调了法律与道德的协调发展。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2月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他律和自律紧密结合起来，做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和“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更明确提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目标，强调“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

马克思主义认为，共同受制于同一物质生活条件的社会的主体道德与法应具有内在一致性和协调性。然而，在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内部的一致性和协调性正受到削弱和破坏，两者之间的“裂痕”越来越显露：一方面传统的道德观与当代法律观的冲突日见端倪，另一方面被扭曲的道德动机和选择与当代法律的追求目标的错位日益突出。

医学法律与道德的关系非常复杂，就价值层面而言，并非所有的道德都可以批判现有的医学法律，道德和医学法律都有落后和先进之分，它们的区分标准在于是否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和生产力的发展方向。众所周知，现实中存在着一些合法而不合理或合理而不合法的现象，尤其在当前中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时期表现尤为突出。一般而言，只有先进的道德才能批判现实的医学法律从而推动法律的发展走向德法协调，如北京李丽云案件中医务人员坚持“孕妇丈夫必须要签字才可手术”，造成孕妇及腹中胎儿死亡，其行使“知情同意权”原本合法而不合理，经过了社会道德舆论的批判后，由《侵权责任法》第56条规定“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予以矫正，走向了德法协调一致。

而在功能结构作用上，无论是从世界医德和医学法律发展的历史来看，还是从世界各国医疗实践的经验总结，医德与医学法律的功能互补更是构建和谐医患